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程景琦 電話: 02-82366499

E-Mail: ae1267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三字第1054086810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://www.mocs.gov.tw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(以下簡稱調任辦法)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本(105)年3月28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71821 號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 系專長,業增訂須最近10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, 該學分採計年限事項,自106年2月1日施行;於同年1月31 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,其所修習學分之 採計則不受上開10年之年限限制。又依旨揭調任辦法第10 條規定,自本年3月30日起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 欄規定調任及依該辦法認定職系專長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 專長人員,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,始得再調任視為 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 2016-04-07次 217:16:40章

基隆市政府 105/04/08

第1頁, 共1頁